附件1：

毕节市七星关区2022年第一批次“人才强市”暨第十届贵州人才博览会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新冠疫情防控方案

为做好毕节市七星关区2022年第一批次“人才强市”暨第十届贵州人才博览会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面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务院、省、市、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近期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确保毕节市七星关区2022年第一批次“人才强市”暨第十届贵州人才博览会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面试期间疫情防控责任压实到人、措施落实到位，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切实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在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同时，认真组织好毕节市七星关区2022年第一批次“人才强市”暨第十届贵州人才博览会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面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如遇疫情防控突发紧急情况，面试工作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期。

二、工作措施

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考生健康管理主体责任，安全有序组织好考务工作。对考生开展健康监测等工作，做到应查尽查、不漏一人。

（一）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和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规定，对参加毕节市七星关区2022年第一批次“人才强市”暨第十届贵州人才博览会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面试的考生防疫要求如下：

（1）不符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2）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3）未解除隔离的疑似病例、确诊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4）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5）对流动、出行须报备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人员，未按要求报备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6）面试当天，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有可疑症状且不能排除新冠感染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7）面试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8）境外来（返）黔人员，未完成“7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健康监测+6次核酸检测”，未达到解除条件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9）所有参加面试人员在面试前，须完成“三史”（即旅居史、接触史、发热史）的申报，如实填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见附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须在面试前全部审核完毕，审核不合格人员不能参加面试。

（10）7天内有省外本土感染者报告且存在社区传播风险的县（市、区、旗）低风险区旅居史人员、陆地口岸城市来（返）黔人员中未携带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及其他需实行“3天2检”的人员，抵黔后须按规定实行“3天2检”，如超过24小时未完成第1次核酸采样，或超过3天未完成第2次核酸采样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11）原则上所有考生均须按照“应接尽接、应接必接”的要求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及加强免疫。

（12）除符合其他防疫要求外，****所有考生均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点参加面试。（需落实“3天2检”的考生，其“3天2检”中任意一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采样时间在考前48小时以内的，无需再重复提供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为确保入场检测进度，考生可提供纸质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检测机构出具的纸质证明或电子证明的打印件均可）；可通过“贵州健康码”首页“核酸检测结果”栏查询；也可通过“贵州核酸检测”小程序查询，请考生入场前提前打开。

（13）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考试期间，除核验身份时，考生应全程规范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14）考生在面试当天7:00开始接受检测进入考点，但不能进入考场。考生应尽早到达考点，提前做好入场检测准备，确保入场检测时间充足、秩序良好。不符合入场检测规定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15）面试结束后，考生要按指令有序离场，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放到指定垃圾桶，不得随意丢弃。

（16）除考生和工作人员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除面试相关公务车辆和工作人员车辆外，社会车辆不得进入考点。考生勿自行驾车前往考点，建议尽量选择考点附近住宿或提前乘车前往考点，要把堵车因素和入场检测时间考虑在内。接送考生车辆，应在距离考点大门一定距离处即停即走，避免造成交通拥堵。建议考生提前了解天气状况，做好防雨防晒、防寒保暖的个人防护准备。

（17）为确保顺利参加面试，建议考生关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在“便民服务”栏里点击“各地防控政策”选择“出发地”和“目的地”，及时了解各地的防控政策；建议考生提前做好个人健康申报、提前进行自我健康状况监测和“贵州健康码绿码”核验，若“贵州健康码”与本人状况不符，请立即咨询并及时按要求处置；为避免7天内所旅居县（市、区、旗）出现本土感染者影响考生参加面试，建议考生提前抵（返）黔，为进行相应次数的核酸采样预留足够时间。

“贵州健康码”使用和贵州省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851-12345。

三、入场检测规定

入场检测时，考生须同时符合以下全部要求，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一）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

（二）经检测体温正常（低于37.3℃）；

（三）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四）****提供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五）需实行“3天2检”的人员，须按规定提供相应次数的核酸采样证明。

四、入场检测步骤

考生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提前到达检测点排队，入场检测通道分别设置特殊检测通道和常规检测通道两类。

（一）特殊检测通道

需实行“3天2检”的考生（即“贵州健康码”出现“温馨提示”弹窗或首页出现“需3天2检”标识），须主动进入特殊检测通道。

具体检测步骤如下：

考生到特殊检测通道提交面试当天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按‘3天2检’要求完成的相应次数的核酸采样证明”、****“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面试通知书》等相应证明材料交检测人员核验并接受体温检测。经检测合格的，检测人员在《面试通知书》上加盖入场检测合格章。

（二）常规检测通道

其余考生进入常规检测通道，具体检测步骤如下：

考生到常规检测通道提交考试当天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面试通知书》交检测人员核验并接受体温检测。经检测合格的，检测人员在《面试通知书》上加盖入场检测合格章。

如发现需落实“3天2检”的考生，立即转入特殊检测通道检测。

（三）临时隔离检查点

符合其他疫情防控要求，但体温≥37.3℃的考生，须立即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间隔15分钟后，由现场医务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经复测体温正常（低于37.3℃）的，可参加面试。经复测体温仍≥37.3℃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传播，保障新冠疫情期间工作顺利进行，成立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才引进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七星关区人社局办公室，负责面试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考生须符合本文规定的可以参加面试的情形，并在面试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规定以及本文要求，因不符合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若面试前国家、省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发生变化，将根据新规定另行公布面试有关疫情防控要求。请广大考生务必在面试前密切关注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的变化，做好相应的参考准备，确保顺利参加面试。

六、其他事项

 本《方案》由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才引进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负责完善落实。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

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才引进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附件：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 活动前旅居史、健康史及接触史情况 |
| 活动前7天是否有国外旅居史 | 是 口 | 否 口 |
| 活动前7天是否有港、台旅居史 | 是 口 | 否 口 |
| 活动前7天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 是 口 | 否 口 |
| 活动前7天是否有本土阳性感染者报告市（州）旅居史 | 是 口 | 否 口 |
| 活动前7天是否有省外无本土病例报告市（州）旅居史 | 是 口 | 否 口 |
| 是否为仍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 是 口 | 否 口 |
| 是否为仍处于医学隔离期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 | 是 口 | 否 口 |
| 是否与阳性感染者同乘交通工具或活动轨迹有交集 | 是 口 | 否 口 |
| 是否与来自高、中风险疫情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 是 口 | 否 口 |
| 密切接触的家属及同事是否有发热等症状 | 是 口 | 否 口 |
| 密切接触的家属及同事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港台及国外旅居史 | 是 口 | 否 口 |
| 是否接种新冠肺炎疫苗，未全程接种的请在空白处备注原因 | 是 口 | 否 口 |
| 本人活动前7天健康状况：健康 口 发热 口 乏力 口 咽痛 口 咳嗽 口 腹泻 口 |
|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本人对上述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不实信息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本人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